**沁源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18年度**

**部门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主要职责职能**

(一)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和城镇集体(合作)经济组织贯彻执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集体经济的法规、政策；组织和指导城镇集体经济健康运行。

(二)调查研究全县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和相关政策问题，制定全县城镇集体经济发展战略及规划；协调解决全县城镇集体经济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维护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指导全县城镇集体经济改革与重组，发展集体经济控股、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依照(公司法)推进全县城镇集体企业公司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全县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四）按照现代产权制度，根据资产的权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城镇集体资产，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依法运营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资产，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成员单位的产权界定、清产核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的前置核准和备案。

（五）配合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指导城镇集体企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协调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按照党管干部的有关规定加强党的建设，对下属企业的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

（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沁源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机关，包括3个职能科室：财务科、办公室、资产运行股,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办公地点位于沁源县沁河镇胜利路60号。2018年末，沁源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核定事业编制10名；核定领导职数 3名，其中：正科 1 名，副科 2名，非领导人数7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40431406580076Q。

**3、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沁源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18年度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入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2018年收入总额112.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支出111.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640.94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559.99元，住房保障支出52762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38712.52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730947.9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0892.5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0805.02元，资本性支出2403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元14293.5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4293.5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00元。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112.12万元，同比2017年116.8万元减少4%，增加的主要原因基本经费的减少。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增减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减少浪费的原则，压缩开资，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14617元。（2018年接待批次 1批次 6人）其中：（1）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数及费用。（2）公务接待费总计1092元（3）2018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25元。

**四、2018年度政府采购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本年与2017年一致无政府采购。

**五、2018年度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8年末资产合计10108261.77元，其中固定资产455807.42元，流动资产9418797.35元,无形资产233657元。固定资产中我单位有房屋面积292平方米，房屋原值233282.42元。有一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汽车原值130413元。我单位从部门预算管理、内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反映部门加强财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314922.5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90892.5元，资本性支出24030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规定，做到严格把控。

**七、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未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本部门公开情况中涉及到的专用名词进行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